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紀宸瑩（原名紀語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被　告　秦啟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秦啟松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紀宸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文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